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2595 號函修正

二、本計畫每年專題研究項目、研究期間、前往國家、研究人員及其他與專題研究有關事項,先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遴薦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再由人事局簽報院長指請秘書長召集之「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決審。

前項初審小組置委員五人,由人事局局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院、相關主管機關及人事局等機關代表組成。其審議原則,由人事局擬訂, 提請審核小組審定。

本院以外機關提薦之人選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審查及決審,送人事局併予簽報本院辦理。

- 四、各機關、學校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之公務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所任職務為薦任(派)第六職等以上,並經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
 - (三)連續任職三年以上,並擔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五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國專題研究。
- 六、本計畫提報及推薦作業、研究項目審定、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甄試、研究人 員核定作業程序如下:
 - (一)提報及推薦作業:

各主管機關依據業務發展需要,並應當前重要政策,配合國家整體建設, 按年度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各項目專題研究計畫及推薦參加甄試人 員名冊,函送人事局。

(二)研究項目審定:

- 人事局遴薦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後, 提請審核小組審定項目。
- 2、各主管機關上一年度之研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刪減其當年度研究項目一項或停止參加本計畫專題研究:
 - (1) 依第七點規定撤銷或廢止資格。
 - (2) 不克或延期出國,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報經本院同意。

(3) 未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三)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甄試:

- 1、各主管機關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其資格經初審小組審查合格者,得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之甄試。甄試之科目,為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或前往研究之機關(構)所使用之外國語文。
- 2、甄試錄取標準,指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等平均成績不低於六十分,口試成績已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S-2)之程度以上者。其以口試成績 S-2+以上錄取者,可逕行出國,其以 S-2 標準錄取者,須自行於出國期限屆滿前再經該中心測驗,成績達 S-2+以上者,始准出國。

(四)研究人員核定作業: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提請審核小組審定正、備取研究人 員後,由人事局簽陳本院核定。

十二、研究人員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及摘要,著作權 歸屬中華民國,報告由研究人員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其摘要由人 事局刊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電子報。

各主管機關應於研究人員返國後,辦理研究心得分享會(須含研究內容、 政策建議及綜合座談),並依專題研究項目性質,將研究成果研究檢討納 入相關政策推動,進行效益追蹤,以及賡續對研究人員規劃培育措施,以 達適才適所。

人事局得請各主管機關提供前項出國專題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推動之相 關資料,並評估專題研究執行效益。

人事局將不定期辦理辦理回流課程(如:舉辦專題演講、參訪或觀摩活動等),返國後研究人員應積極參加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中高階人才培訓,本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究項目及相關事項等,由人事局專案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不受本計書規定限制。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行政院 (以下簡稱本院)於七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台七十七人政參字第三六七五 六號函核定實施,歷經多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係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修正。

為使審核程序更為嚴謹、客觀,兼顧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目標,及確保選送出國研究之人員能與機關業務需求及本院施政計畫相契合,爰修正本計畫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審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遊薦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再由人事局簽報本院院長指請秘書長召集之審核小組進行決審,並增訂本院以外機關提薦人選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審查及決審,送人事局併予簽報本院辦理之規定。又為符名實,並修正審核小組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提升專題研究培育之人才及能力,適用對象由「委任(派)第五職等以上」,修正為「薦任(派)第六職等以上」,並經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者為選送條件之一。(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臻明確,將提報及推薦作業與研究項目審定之流程分開規定。(修 正規定第六點)
- 四、為使研究人員回國後仍能持續學習,及時汲取新知及瞭解國家當前 重大政策及議題,並使研究人員間能持續互動、交流,增訂人事局 將不定期舉辦回流課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正 規 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目、研究期間、前往國 家、研究人員及其他與 專題研究有關事項,先 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以 下簡稱人事局)遴薦社 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 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 查,再由人事局簽報院 長指請秘書長召集之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 題研究審核小組」(以 下簡稱審核小組)決 審。
 - 前項初審小組置委員五 人,由人事局局長核 定, 並指定召集人;審 核小組由本院、相關主 管機關及人事局等機關 代表組成。其審議原 則,由人事局擬訂,提 請審核小組審定。

本院以外機關提薦之人 選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進行審查及決 審,送人事局併予簽報 本院辦理。

- 目、研究期間、前往國 家、研究人員及其他與 專題研究有關事項,由 本院秘書長會同考試院 秘書長召集之「選送公 務人員出國進修審核小 組」(以下簡稱審核小 組)審議。
- 前項審核小組由本院、 司法院、考試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外交部、教育部、 經濟部、本院研究發展 二、第二項前段增訂初審 考核委員會、本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本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本院人事 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 市政府等機關代表組 成。其審議原則,由人 事局擬訂,提請審核小
- 二、本計畫每年專題研究項|二、本計畫每年專題研究項|一、為使審核程序更為嚴 謹、客觀,爰將審查 程序修正為兩階段進 行,並於第一項後段 增訂先由人事局遴薦 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 學者組成初審小組進 行審查, 再由人事局 簽報院長指請秘書長 召集之審核小組進行 决審之規定。又為符 名實,並修正審核小 組名稱。
 - 小組人數、召集人指 定等核定權責;後段 修正審核小組組成成 員。
 - 局)、臺北市政府、高雄三、增訂本院以外機關提 薦人選之審查程序。

- 專題研究之公務人員, 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 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 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 考試之特種考試及 格,或薦任升官等考
- 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實授或准予登記」。 考試之特種考試及 格,或薦任升官等考

四、各機關、學校選送出國四、各機關、學校選送出國一為提升專題研究培育之人 專題研究之公務人員, 才及能力, 爰將第二款選 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 送條件修正為:「所任職務 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為薦任(派)第六職等以 上,並經銓敘審定為合格

組審定。

- 試及格,或公立或已 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
- (二)所任職務為薦任(派) 第六職等以上,並經 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或准予登記。
- (三)連續任職三年以上, 並擔任與專題研究 項目有關工作一年 以上。
-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 下,身心健康。
-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 修或研究,且最近五 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 國專題研究。

- 試及格,或公立或已 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
- (二)所任職務為委任(派) 第五職等以上,並經 審定為合格實授或 准予登記。
- (三)連續任職三年以上, 並擔任與專題研究 項目有關工作一年 以上。
-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 下,身心健康。
-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 修或研究,且最近五 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 國專題研究。
- 六、本計畫提報及推薦作 六、本計畫研究項目審定、 為臻明確, 將提報及 推薦 業、研究項目審定、研 究人員資格審查及甄 試、研究人員核定作業 程序如下:
 - (一) 提報及推薦作業: 各主管機關依據業 務發展需要,並應當 前重要政策,配合國 家整體建設,按年度 提報專題研究項目 建議表、各項目專題 研究計畫及推薦參 加甄試人員名冊,函 送人事局。
 - (二) 研究項目審定:
 - 1、人事局遴薦社會公 正人士及專家學者 組成初審小組,進 行初審後,提請審

試、研究人員核定作業 程分開規定。 程序如下:

(一)研究項目審定:

- 1、各主管機關依據業 務發展需要,並應 當前重要政策,配 合國家整體建設, 按年度提報專題研 究項目建議表、各 項目專題研究計書 及推薦參加甄試人 員名册,送人事局 初審,並提請審核 小組審定。
- 2、各主管機關上一年 度之研究人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刪減其當年度研

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甄作業與研究項目審定之流

- 核小組審定項目。 2、各主管機關上一年 度之研究人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刪減其當年度研 究項目一項或停止 參加本計畫專題研
- (1)依第七點規定撤 銷或廢止資格。

究:

- (2) 不克或延期出 國,未依第八 點第二項規定 報經本院同意。
- (3)未依第十二點第 一項規定於返國 之日起三個月內 提出出國報告。
- (三)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 甄試:
 - 1、各主管機關推薦參 加甄試人員,其資 格經初審小組審 財團法人語言訓 練中心辦理之甄 試。甄試之科目, 為前往研究國家 之語文或前往研 究之機關(構)所 使用之外國語文。
 - 2、甄試錄取標準,指 其聽力、用法、字 彙與閱讀等平均成 績不低於六十分, 口試成績已達能應 付日常社交及工作 需要(S-2)之程度

- 究項目一項或停止 參加本計畫專題研 究:
- (1) 依第七點規定撤 銷或廢止資格。
- (2) 不克或延期出 國,未依第八 點第二項規定 報經本院同意。
- (3) 未依第十二點第 一項規定於返國 之日起三個月內 提出出國報告。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 甄試:

各主管機關推薦參加 甄試人員,其資格經 人事局審查合格者, 得參加甄試。甄試之 科目,為前往研究國 家之語文或前往研究 之機關(構)所使用 之外國語文。

查合格者,得參加 (三) 研究人員核定作業: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 到錄取標準者,提請 審核小組審定正、備 取研究人員後,由人 事局簽陳本院核定。 前項第三款所稱錄取標 準,指經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測驗,其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等平均成績不低於六 十分,口試成績已達能 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 要(S-2)之程度以上 者。其以口試成績 S-2+

以上者。其以口試 成績 S-2+以上錄取 者,可逕行出國, 其以 S-2 標準錄取 者,須自行於出國 期限屆滿前再經該 中心測驗,成績達 S-2+以上者,始准 出國。

以上錄取者,可逕行出 國,其以 S-2 標準錄取 者,須自行於出國期限 **屆滿前再經該中心測** 驗,成績達 S-2+以上 者,始准出國。

(四)研究人員核定作業: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 到錄取標準者,提請 審核小組審定正、備 取研究人員後,由人 事局簽陳本院核定。

十二、研究人員自返國之日十二、研究人員自返國之日|為使研究人員回國後仍能 起三個月內,應依規 定提出出國報告及摘 要,著作權歸屬中華 民國,報告由研究人 員上傳至公務出國報 告資訊網,其摘要由 人事局刊載於公務人 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各主管機關應於研究 人員返國後,辦理研 究心得分享會 (須含 研究內容、政策建議 及綜合座談),並依 專題研究項目性質, 將研究成果研究檢討 納入相關政策推動, 進行效益追蹤,以及 賡續對研究人員規劃 培育措施,以達適才 適所。

電子報。

人事局得請各主管機

人事局刊載於公務人 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電子報。

各主管機關應於研究 人員返國後,辦理研 究心得分享會(須含 研究內容、政策建議 及綜合座談),並依 專題研究項目性質, 將研究成果研究檢討 納入相關政策推動, 進行效益追蹤,以及 賡續對研究人員規劃 培育措施,以達適才 適所。

人事局得請各主管

起三個月內,應依規持續學習,及時汲取新知 定提出出國報告及摘及瞭解國家當前重大政策 要,著作權歸屬中華及議題,並使研究人員間 民國,報告由研究人能持續互動、交流,故於 員上傳至公務出國報|第四項增訂人事局將不定 告資訊網,其摘要由期舉辦回流課程之規定。

關提供前項出國專題	機關提供前項出國專	
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	題研究成果落實於政	
推動之相關資料,並	策推動之相關資料,	
評估專題研究執行效	並評估專題研究執行	
益。	效益。	
人事局將不定期辦理		
辦理回流課程(如:舉		
辦專題演講、參訪或		
觀摩活動等),返國後		
研究人員應積極參加		
<u> </u>		
回流課程。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中高 <u>級</u> 人才培訓,本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中高 <u>階</u> 人才培訓,本	中高 <u>級</u> 人才培訓,本 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中高 <u>階</u> 人才培訓,本 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中高 <u>級</u> 人才培訓,本 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中高 <u>階</u> 人才培訓,本 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	中高 <u>級</u> 人才培訓,本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 國專題研究。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中高 <u>階</u> 人才培訓,本 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 國專題研究。	中高 <u>級</u> 人才培訓,本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 國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中高 <u>階</u> 人才培訓,本 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 國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	中高 <u>級</u> 人才培訓,本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 國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 究項目及相關事項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回流課程。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 中高階人才培訓,本 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 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 國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 究項目及相關事項	中高級人才培訓,本院得級人才培訓,本院得與組團方式選絡具備適當資格人員與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究項目及相關事項 等,由人事局專案報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制。

制。